

113 學年度新北市教育局第 3 屆「How 課馬拉松」公開授課分享會實施計畫

114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40272286 號函

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實踐公開授課歷程精神，提供各界人士相互觀摩的機會，促進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的發展。
- 二、結合學者專家智慧，創新課程教學模式，並提升各校推展素養導向教學的動力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基地共學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習共同體、智慧學習典範學校、夢的 N 次方等本市教學團體。

肆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到下午 4 時。

二、活動內容及方式：(如附件)

(一)課程馬拉松：邀請多元課程教學發展模式進行「公開授課」，以觀課議課方式進行，呈現多元課程團隊教學模式。

(二)How 課專題討論會：以專題模式進行，各教學團體約 20 分鐘針對該教學法之優點進行重點分享，學員以觀課心得或自身教學所遇到問題與各團體提問、交流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以新北市國中教師為主，採實體課程為主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報名，全程參與者，本局同意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預期成效：授課及參與的教師皆能透過社群運作，帶領學校團隊實踐素養課程及教學規劃，並落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等活動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單位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」規定，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者，跨區或全市性：校長記嘉獎 1 次，主辦人 1 人記嘉獎 2 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玖、附註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公假出席(課務派代)。

二、本活動聯絡人與聯絡電話：新北市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錢琪蓁專任助理，
(02)80723456 分機 633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3 學年新北市教育局第 3 屆「How 課馬拉松」公開授課分享會實施計畫

時間	活動內容					說明
09:00-09:30	報到					
09:30-10:00	開幕(大合照) B1 會議室					教育局局長 教資科科长 桃子腳國中小校長 B1 會議室
10:00-10:25	移動至教室準備					
10:25~11:05	實班教學(觀課)					1. 每位教學分享者 完整呈現一堂 How 課講堂 2. 每場次至多 20 人 3. 社會=公民 4. 自然=生物
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
	連育仁	何欣穎	顏妙書	賴維正	羅欣好	
	夢的 N 次方	學習共 同體	基地共 學	分組合 作	智慧學 習典範	
11:05-11:15	移動至議課教室					小幫手協助帶領
11:15~12:00	夢的 N 次方	學習共 同體	基地共 學	分組合 作	智慧學 習典範	提問與專業對話 (議課)議課主持人
	王政忠	張文斌	林文虎	鄭建立	吳瑞福	
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
	小圖	C206	E302	E305	國際館	
12:00~12:50	餐敘、沉澱(B1 會議室)					
12:50~13:00	移動至演藝廳					
13:00~14:40	How 課 專題討 論會	基地共學:林文虎理事長 夢的 N 次方:王政忠主任 學習共同體:張文斌校長 分組合作學習:鄭建立校長 智慧學習典範:吳瑞福組長			演藝廳 1. 每組約 20 分 鐘, 共 5 組短講, 總計約 100 分鐘。	
14:40~15:15	綜合討論					演藝廳
15:15~15:30	中場休息、整理場地					
15:30~15:45	閉幕典禮					1. 科長或專員 2. 回饋表單填寫
16:00 前	賦歸					

一、授課說明

- (一) 上午場次：上午廣邀各教學團體進行公開授課，並以觀議課方式進行，學員於報名時可先選擇兩類組別及一組候補，於上午進行課程時體驗不同教學團體呈現之多元教學模式。
- (二) 下午場次：以公開專題討論的形式進行，每種教學法短講 20 分鐘，學員可就上午觀議課之心得，或是自身教學所遇到的問題，向五種多元風格之教學團體提問，並針對自身需求向講師提問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公開授課教師事先傳給主辦單位分享教師姓名、授課領域與分享資料(含學習單與課文等授課資料)。
- (二) 分享資料自行準備電子檔備用。但請將複本檔，會前傳交給各分區承辦團隊備用。會場提供簡報設備、實際授課教材。